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1頁。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週年大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宜盡早(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以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召開之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的期限為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以下預防措施可能於週年大會會場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及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以書面方式登記聯絡資料；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
- (5) 恕不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週年大會會場。

為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此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電子方式或藉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委派代表書，代替其出席實體週年大會，以行使其出席及投票權利。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1年4月7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週年大會指引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無意減低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此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 藉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出席實體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投票之權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hkelectric.com/zh/agm)的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入資料

有關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知信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知」)。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謹請注意，每次登入只限於一個裝置，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於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於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期間電郵至AGM2021@hkei.hk(如為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請註明印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考編號)。

儘管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施)。

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交委派代表書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lectric.com/zh/investor-relations/notices-announcements-circulars/year-2021)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的期限為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就有意出席實體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言，為保障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規定，謹請注意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於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人數

根據於2021年3月29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之規定，目前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20人。基於規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限制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人數至50名與會者(包括促使週年大會進行之工作團隊)，而該等人士可透過以下程序獲分配親身進入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此允許之與會者人數上限為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規例所規定，並可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時作出更改。

預先網上登記

務請有意出席實體週年大會之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包括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自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1reg@hkei.hk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全名；
- (2) 聯絡電話號碼(可選填)以便作出更好的協調；及
- (3) 印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知(英文版)右上角條碼下，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考編號(適用於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重覆登記將不予受理。

此外，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應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使彼等得以出席實體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彼等獲分配可進入週年大會會場權利)。未獲其中介公司正式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使其最終獲分配進入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其亦不能出席實體週年大會。

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抽籤分配

倘網上登記人數超過規例允許之出席人數限制，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進行抽籤。

獲分配可親身進入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獲電郵通知。未被抽中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獲發通知。

將於實體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為保障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亦可能於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顯然不適，將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週年大會會場前須(甲)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該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lectric.com/zh/agm)下載，及(乙)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號碼以及到訪日期及時間。為使過程順暢，請於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以供收集；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任何時候(包括於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遵從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座位安排；
- (4) 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週年大會之安排。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以取得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行政總裁)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及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週年大會(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召開)(「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即將按照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21年4月7日之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在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單位總數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證券或可轉換工具),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週年大會。「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此項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其行使亦受限於該等規定。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存疑，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相關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2021年3月29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與本公司已聯合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止期間內，信託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單位總數並無變動，信託與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可發行最多883,6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除非他／她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亦須同時離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信託契約第29.2(m)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1條，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尹志田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陳來順先生、關啟昌先生及朱光超先生將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參與重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局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李澤鉅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程序中就其自身的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關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董事。關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或港燈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關先生透過參與不同行業之各項業務，於財務及會計以及商業顧問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關先生將為董事局在多樣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方面繼續作出貢獻。儘管關先生現時於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信託及本公司)，關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會議並於2020年舉行的董事局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合併週年大會保持非常高的出席率，足見其對董事局之投入與承擔。關先生已確認，而提名委員會亦同意，彼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關先生並無及將不會擔任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彼等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關先生於港燈董事局的職務性質與其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的性質相同)，而認為關先生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繼續為擔任董事局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建議提名彼等於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及認為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關先生仍能夠為董事局付出足夠時間，並繼續為信託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的意見。

因此，董事局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局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i)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送達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之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之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亦按照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之規定，週年大會主席會將每一項列於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亦認為重選於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21年4月7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列載如下。

李澤鉅，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56歲，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與Cenovus Energy Inc. 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董事兼聯席主席（均於2021年1月1日退任）。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之董事，及若干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持有7,8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司權益，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08%。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李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0年：港幣七萬元）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或於不足一年內李先生出任該委員會成員期間的按比例金額）。受託人－經理亦與李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李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尹志田，行政總裁，70歲，自2013年9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1978年起任職於電能集團及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上市公司電能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工程及發展董事，以及電能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之行政總裁。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尹先生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曾任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

尹先生分別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電能及Quickview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尹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尹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尹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0年：港幣七萬元)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或於不足一年內尹先生出任該委員會成員期間的按比例金額)。受託人－經理亦與尹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尹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尹先生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894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65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直至2020年12月31日退休前，Al-Mohannadi先生曾任Qatar Electricity & Water Co.(其於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Al-Mohannadi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Al-Mohannadi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Al-Mohannadi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5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Al-Mohannadi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Al-Mohannadi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0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Al-Mohannadi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Al-Mohannadi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Mohannadi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陳來順，58歲，自2013年9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電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1994年5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和黃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長建、電能及Quickview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陳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0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陳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陳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陳先生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331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陳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但陳先生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所有該等董事職務。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關啟昌，71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亦為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於1982年至1993年期間在美林証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銀河資源有限公司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1992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關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關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5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關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關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0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關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關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出任太平協和執行董事之期間，關先生於1997年5月獲委任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八佰伴」，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代表太平協和擁有八佰伴19%之股權權益。八佰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1999年2月26日及1999年4月1日就八佰伴清盤事宜發出清盤令。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所涉及金額尚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朱光超，53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之副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部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以及上市公司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副董事長。朱先生曾擔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國家電網國際合作部主任兼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總裁顧問、董事及籌備組副組長，以及國家電網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朱先生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朱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7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朱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0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朱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朱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茲通告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
- (三) 聘任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四)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甲)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在本決議案(乙)段的規限下，無條件的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的額外單位以及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由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信託與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根據供股或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可轉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債券及債權證)；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或
 - (III) 建議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訂價當日。

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1年4月7日

附註：

- (1) 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大會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詳情載於下述附註(10)所述之函件內「週年大會指引」一節）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2) 於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3) 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人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施）。

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或如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2021年5月12日在香港生效而延後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11)詳述),則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就上述第二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10)所述之函件附錄內。
- (6) 就上述第四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予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
-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信託單位;
 - (b) 由受託人 – 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8)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 (9)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 (10)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資料及有關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2020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11) 倘於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i.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
-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週年大會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週年大會安排。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ei.hk)以取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佈及有關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 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於或接近週年大會時間繼續影響香港，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定期自行評估實體週年大會所帶來的潛在風險，以及彼等是否出席實體大會。
- 儘管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見上述附註(10)所述之函件第三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就有關任何或所有該等措施成功採取與否不會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13) 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